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法規索引

第22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通知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23條 非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第2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者。
-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

第25條 雇主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雇主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前二項請求權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請求權，職業災害勞工應擇一行使。

第27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第28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利，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33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災害保護諮詢，請撥：(02)2720-8889

●【補償措施】諮詢：轉分機**7008**

●【勞資爭議】諮詢：轉分機**7015~7019**

●【法規條例】諮詢：轉分機**7507**

1999One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本局網址 <http://www.bola.taipei.gov.tw>

Q.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適用期限？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民國91年4月28日開始施行後，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均可適用本法申請各項補助，但無法溯及既往。

Q.2 發生職業災害勞工，向哪個機關申請補助？

勞工保險局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號
電話：(02)2396-1266
網址：<http://www.bli.gov.tw>

Q.3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造成之損害，可否向雇主請求賠償？

Ans 可向雇主求償，除非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舉證責任轉移至雇主）。（參照本法第7條）

Q.4 發生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時，該如何就醫？

發生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後，具有勞保身份之勞工，如需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可向事業單位人事部門或所屬工會，索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到醫院門診或急診就醫，可免健保之部份負擔。

若所屬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發給職業傷病醫療書單者，得逕向保險人請領，經保險人查明屬實後發給。

罹患職業病或疑似個案之勞工，可以就近前往各醫院職業病特別門診接受諮詢，確定診斷之個案，可由職業病醫師開立職業病門診單就醫，免健保之部份負擔。

Q.5 勞工在職業災害認定期間，其治療期間，應如何請假？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雇主應予留職停薪，如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Q.6 有哪些醫療院所有職業疾病診斷門診？

Ans 請洽詢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 (02)2312-3456 #67491 |
| ●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 (02)2737-2181 #1122 |
| ●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 |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 | (03)211-8380 |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0973034780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慰問救助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及其家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或職業病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殘，指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礙，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之永久殘廢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市政府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或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認定者。

第五條 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金額如下：

一、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重殘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殘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職業病未致重殘或死亡者：新臺幣**五萬元**。但影響工作能力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非設籍本市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外縣市之慰助條件者，其在外縣市得領取之慰問金額，應予扣抵之。

死亡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勞工，其死亡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前二項所訂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具領。發給後，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勞工因職業災害發生死亡、致重殘或罹患職業病時，罹災勞工及前條規定申領權人，應於認定死亡或重殘或職業病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領重殘或職業病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分證明；如係未在國內設籍勞工，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

三、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四、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請領收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殘廢證明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認定證明、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

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件。

死亡慰問金之申領權人如非本國籍，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須經該國駐我國單位驗證。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

罹災勞工或第七條所定受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慰問金；其已領取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提供不實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

四、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災害保護法 “6”大保護

1 職災保護 增進經濟補償保障範圍擴大

-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參照本法第6條)
- 如果雇主是應投保而未投保，將被處以相當於補助金額的罰款。(參照本法第34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法規索引

第6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殘廢補助者，其身體遺存障礙須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級至第十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第34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起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身體遺存障礙適合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第一級至第十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2 職災保護 增進經濟補償措施

(參照本法第8、9條，摘錄彙整如下)

- 已加入勞保之勞工，勞工保險局補助有：
 -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身體障礙生活津貼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器具補助
 - 看護補助
 - 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 其他補助
 -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請領年限：
請領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第8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 未加入勞保之勞工，勞工保險局補助有：
 -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身體障礙生活津貼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器具補助
 - 看護補助
 - 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 其他補助

請領年限：
請領第1項、第2項及第5項之補助，合計以三年為限。

3 職災保護 放寬職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後續保勞工保險資格

- 勞工可以向勞工團體或勞工保險局委託之有關團體辦理投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起止。(參照本法第30條)

第30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勞工保險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責任，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起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者，其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保險給付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法規索引

第8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存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級至第七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
- 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礙，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 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需靠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 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請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補助，合計以三年為限。

第一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勞工保險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責任，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起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者，其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保險給付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職災保護 強化職業病診斷與鑑定資源

(參照本法第11條)

- 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可透過勞雇雙方協調、循司法途徑解決或檢附有關資料【註】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參照本法第11條)

【註】：檢附資料(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勞工應檢附職業疾病診斷書、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病歷、生活史及家族病史等。
- 雇主應檢附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等。

(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鑑定。(參照本法第13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法規索引

第11條

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第18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及工作能力，協助其就業；對於缺乏技能者，得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協助其迅速重返就業場所。

5 職災保護 職業災害勞工勞動契約終止問題

(參照本法第23、24、25及33條，摘錄彙整如下)

決定權

- 非右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終止勞動契約之條件

- 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勞工權利

- 資遣費
- 退休金
- 資遣費

罰則

- 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決定權

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終止勞動契約之條件

- 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者
- 雇主未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必要之輔助設施
- 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

勞工權利

- 退休金
- 資遣費
- 資遣費
- 資遣費

- 註：如勞工符合退休資格，雇主需依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

第22~25、27~28、33條法令，請見封底說明

6 職災保護 促進職災勞工就業暨其他保障

-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及工作能力，協助其就業；對於缺乏技能者，得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協助其迅速重返就業場所。(參照本法第18條)
-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通知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參照本法第22條)
-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參照本法第27條)
-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參照本法第28條)